

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基金名称	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达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21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开始日	2015年12月14日
赎回截止日	2015年12月14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确认书。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300元	0.50%
300元≤M<500元	0.30%
M≥500元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Y)	费率
0≤Y<1年	0.30%
1年≤Y<2年	0.6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100%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转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基金名称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坤纯债
基金代码	0021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开始日	2015年12月14日
赎回截止日	2015年12月14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高低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82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10豫园债(债券代码122058)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0豫园债(债券代码:12205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2月22日开始支付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1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障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

债券提前兑付日:2015年12月18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年12月22日

摘牌日:2015年12月22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09年7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62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2亿元,第二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24个月内择机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本期债券于2010年12月27日发行完毕,并于201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代码122058

1.债券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0豫园债;

3.债券代码:122058;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5.债券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5年;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9%;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

8.债券起息日:2010年12月22日;

9.计息期限:自2010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1日;

10.债券付息日:2011年至2014年每年的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兑付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债券兑付日:2015年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债券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

14.债券信用评级:委托鹏盛资信和兑付机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进行信用评级;

15.有关“豫园债”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发布的《2010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以及2011年1月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照《2010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0%,每半年10豫园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元(含税),派发本金人民币1,000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

(一)兑付债券提前兑付日:2015年12月18日

(二)兑付债券提前兑付日:2015年12月18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年12月22日

(四)摘牌日:2015年12月22日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5)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 基金销售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转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基金名称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瑞纯债
基金代码	001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开始日	2015年12月14日
赎回截止日	2015年12月14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高低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纯债
基金代码	001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开始日	2015年12月14日
赎回截止日	2015年12月14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高低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纯债
基金代码	001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开始日	2015年11月30日
赎回截止日	2015年11月30日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5年12月16日

除息日:2015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自2015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2月17日自动计入投资者账户,并于2015年12月18日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4]9号《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现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期间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赎回费,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2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5年12月1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净值波动,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